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相关材料，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阅读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内控制度具有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公司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规则的规定，且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我们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

况表及专项报告进行了审阅。2021 年度，公司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1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1 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1 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1 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1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林奇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收款	80,165.94	0	319.43	80,485.37	—

截至 2021 年 4 月 28 日，林奇先生占用的资金（总计 80,485.37 万元，含 2021 年新增占用利息）已由其继承人的法定监护人许芬芬女士以货币资金方式全部归还公司。

上述事项已得到妥善解决，未对公司实际经营产生重大或重要影响，目前公司各项经营业务有序开展。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防范相关问题的再次发生，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严格落实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杜绝未来发生违规资金占用的相关问题。

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委托审计机构出具了 2021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合法合规，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相关规定，能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1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额度，无其他对外担保。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及子公司

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流动资金的需要。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同意将其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 2021 年证券投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证券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未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2021 年度，公司开展的证券投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无任何形式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8.9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有效担保余额为 15,684.20 万元，占公司报告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

八、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向我们提交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报告，经查阅，我们认为：

1、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业绩考核及薪酬发放的提案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披露的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发放的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行职责时可能导致的风险以及引发的法律责任所造成的损失，协助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其职责，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本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2 年 4 月 29 日